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三) 18:00～113 年 4 月 30 日(二) 13:00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彥旭主任

紀錄：白馥慈

出席人員：李哲欣副主任、林錫勳副主任、陳貞吟副主任、陳德全副主任、張博智副主任、高榮-陳建良副教授、高長-林偉哲教授、奇美-施志遠助理教授、柯瓊媛副教授、王文宏助理教授、李昇翰助理教授、趙敏吾助理教授、陳彥樺助理教授、學生代表-郭勇德會長

列席人員：白馥慈行政秘書、柯依君行政專員、林欣儀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壹、報告事項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修訂本要點之相關內容。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於新增 5 門課程結構內之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增 2 門課程結構內之選修課程，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 本系擬於 113 學年度起新增 3 門課程結構內之選修課程，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 檢附新增課程清單、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三) 12:10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建議及第 420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之相關內容。
- (二) 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112/7/7)審議通過。
- (三)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112/10/29)審議通過，於 112/11/28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頁周知。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為利法規之一致性，故修改細則，本系不再另訂。
-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條修正為：「...各類別教師之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112/9/18)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系網頁周知。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系實際開會情形，擬修訂要點規範之每學期開會頻次。
-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10/27)及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11/21)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系網頁周知。

四、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學生事務之辦理有所依循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擬新設學生事務委員會。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新增第六點：「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

(二) 原第六點點次變更為第七點。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系網頁周知。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熱心服務，對團體事務無私奉獻，發揚「利他」與「互助」精神，擬設立「學生利他獎」。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三點：「三、凡為本系一、二年級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將可參加本獎項之甄選...」

(二) 修正第四點：「四、有關本獎項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一)學生事務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召開本獎項評選會議。(二)本獎項採公開甄選制，於每年 4 月公告甄選辦法，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三)申請表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初審後，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之。...」

(三) 新增第六點：「曾獲本獎項之學生可於下學年再次報名申請，並可重複獲獎。」

(四) 因新增第六點，故原第六點至第八點點次變更為第七點至第九點。

(五) 修正第七點：「獲獎人應於系網站公告獲獎名單後一個月內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 2 至 3 張或相關佐證資料，...」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系網頁周知。